【附表一】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目前條文	說明
前　　言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　　言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精選3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精選3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臺灣指數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發佈之新聞稿公告事項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	配合臺灣指數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發佈之新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目前條文	說明
	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精選3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稿公告事項及實務作業修訂。
	三十一、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臺灣指數公司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指數」。		三十一、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臺灣指數公司低波動精選 30 指數」。	
	三十四、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簽訂之「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3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		三十四、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簽訂之「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	
	五十、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基金：指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3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二檔子基金。		五十、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基金：指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精選3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二檔子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定名為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定名為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目前條文	說明
	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臺灣低波動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國泰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基金專戶」。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國泰臺灣低波動精選 30 基金專戶」。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一、(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一、(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目前條文	說明
	合附件一「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3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合附件一「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精選3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臺灣指數公司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指數(即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臺灣指數公司低波動精選 30 指數(即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三十一項規定修訂。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30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臺灣低波動精選 30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修訂。
第三十六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	第三十六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目前條文	說明
	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精選3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規定修訂。
【附件一】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一】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精選3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修訂。
	參與契約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經理公司」)與簽署頁所列之證券商(下稱「參與證券商」)，為規範經理公司發行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3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之現金申購及買回等事宜所簽訂，當事人茲同意遵守契約條款如下：		參與契約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經理公司」)與簽署頁所列之證券商(下稱「參與證券商」)，為規範經理公司發行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精選3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之現金申購及買回等事宜所簽訂，當事人茲同意遵守契約條款如下：	

【附表二】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條次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五十一、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基金：指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五十一、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基金：指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精選30證券投資信	本基金為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基金之子基金之一，故配合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低波動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標普500低波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二檔子基金。		託基金及國泰低波動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標普500低波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二檔子基金。	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2項規定辦理。